

北京师范大学 2017 年新入职教师 专业发展研修方案

教师发展中心

2017. 8

大学教师的工作是一项专门化职业，而教师专业发展的初始期，对教师今后的成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教师发展中心系统科学地设计新教师研修课程及各项活动，为新教师提供专业服务，力求帮助新教师理解当代大学教师职业的深刻内涵，树立大学教师的职业精神，提升教学能力及各项工作的水平。

一、 总则

（一）北京师范大学教师专业发展（FD）

以北京师范大学的办学精神与育人理念为指导，为了实现学校的教育目标，对于设计、实施、分析课程和教学活动的方法，以及其他与专业发展相关的工作方法，进行有组织、有系统的研修，进而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的活动。

（二）FD 的核心目的

教师通过在职研修，提升大学教师所应具备的教育能力，从而确保大学教育的质量。

（三）FD 的项目目标

FD 的研修项目，试图帮助教师全面审视专业能力建设的重要性，提升科研能力并能够从学科与教学规律两个视角，思考课堂教学与课

程建设所需要的知识、技能和态度，提升教学设计、实施、分析的基本能力，特别应提升使学生能够进行能动性学习的能力。

负责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

培训时间：2017-2018 学年

培训对象：2016-2017 学年度入职的新任教师

培训内容：设有“教学能力提升”与“教师职业发展”两个部分。

教师能力提升：包括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三个步骤；
教师职业发展：包括教学方法、信息素养、科研能力与职业规划四个模块。

研修支持：

在研修过程中，教师发展中心将成立专家组，为新教师提供专业支持，新教师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随时获得专家指导。

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电子邮件：jssfz@bnu.edu.cn

联系人：兰老师

网址：<http://fd.bnu.edu.cn>

办公电话：58804683

北师大 2017 年新入职教师交流 QQ 群：656907954

二、内容与安排

(一) 教学能力提升 (2017 年秋季学期)

本部分旨在引导新教师进行一次系统的教学体验,指导和规范新教师的教学过程和教学行为。在研修期间,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新教师对教学的三个阶段(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)分别进行体验式训练和反复指导练习,达到阶段性地提升新教师教学能力的目的。

第一阶段:入职培训(2017年8月30日——9月25日)

本阶段主要学习高等教育基础理论和进行“教学初体验”的活动。

讲座内容安排如下:

8月30日	《大学课堂教学方法》	李芒教授
8月31日	《高等教育学》	周海涛教授
8月31日	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	熊晓琳教授
9月1日	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	曾琦教授
9月1日	《高等教育法规》	余雅风教授

在高等教育基础理论学习阶段,新教师需针对每门课程,交送一份200字以内的学习心得小结。于**9月15日**前提交到学校Bb平台“2017年新教师研修”中。(网址<http://bb.bnu.edu.cn>,有工号的老师选择校内登录;尚无工号的教师请选择校外用户登录,姓名全拼(拼音为小写)。

相关课程结束后,新教师将以小组为单位开展题为“教学初体验”的微型教学活动,该活动要求新教师在小组内互为师生,中心向各个小组分发摄像器材,每位新教师需撰写10分钟的课程教案(word.),制作10分钟的课程PPT,以及拍摄10分钟的微课录像(mpeg.),微课设计请考虑课程六要素BOPPPS:导入(Bridge in)、学习目标(Learning

Objective)、前测 (Pre-test)、参与式学习 (Participatory Learning)、后测 (Post-Assessment)、总结 (Summary)。以上三份内容,由各小组长统一收齐后,于 9 月 25 日前交送到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。如有需求,可与教师发展中心讨论,中心参与观摩,提供支持。

第二阶段：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（2017 年 9 月底——11 月中旬）

本阶段主要含以下环节：

- 1 为新教师开设**教学技能工作坊 (ISW)**, 时间如下表。
- 2 BB 教学平台应用培训, 2017 年 9 月中旬校历第 2 周。
- 3 教学方法研讨会, 重点研讨主体性教学方法, 包括 (讨论法、同伴教学、概念地图、项目式教学等), 2017 年 11 月校历第 10 周。
- 4 教学名师报告会, 2017 年 11 月校历第 13 周。

教学技能工作坊 (ISW) 每次连续三天, 每次人数上限 15 人, 期间不允许中途退出。中心拟提供四次工作坊研修, 老师可安排好自己的时间选择其中一次。具体选课方式会下发通知供选报, 时间段如下：

周次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四			9 月 27 日 ISW 第一次	9 月 28 日 ISW 第一次	9 月 29 日 ISW 第一次		
七		10 月 17 日 ISW 第二次	10 月 18 日 ISW 第二次	10 月 19 日 ISW 第二次			
九			11 月 1 日 ISW 第三次	11 月 2 日 ISW 第三次	11 月 3 日 ISW 第三次		
十一		11 月 13 日 ISW 第四次	11 月 14 日 ISW 第四次	11 月 15 日 ISW 第四次			

ISW 采用参与式、小组体验式、同伴合作研修方式, 在引导员的带领下, 设计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, 深入理解参与式学习理论并实

施参与式课堂的教学互动，学会有效倾听，同时提高给予有效反馈及教学反思能力。

在上述四个研修活动基础上，每人撰写自己的教学大纲，同时着手修改“教学初体验”的 10 分钟教案和 10 分钟课程 PPT，分析 10 分钟微课视频，并以小组为单位开展合作研修，对各自教学设计进行讨论和完善。

第三阶段：教学展示（2017 年 12 月中旬）

本阶段为微课教学设计总结反馈阶段。每位新教师将自己数月来的研修收获，凝结在反复修改的教学设计方案中，进行 10 分钟的汇报试讲，展示教学综合能力，并接受专家的点评和指导。

（二）教师职业发展（2018 年春季学期）

本部分旨在为新教师提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的优质资源，包括“教学方法”，“信息素养”，“科研能力”和“职业规划”四个模块，供新教师选修，每个模块至少选修一次。

（三）助教工作或观摩课程（2017-2018 学年）

根据师教文[2006]183 号文件《新教师担任助教的有关管理规定》，为了帮助年轻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，保证教学质量，传承优良的教书育人传统，学校试行“新任教师助教（含观摩听课）工作制度”。凡按照应届生选拔进入我校担任教学岗位工作的硕士生、博士生和博士后（含国外应届毕业生）均须在到校的第一学年内担任助教工作（含观摩课程）。新任教师须担任 1 门课程的助教工作，课时不低于 32 学时；对于因专业或课程原因无法担任课程助教者，可选择观摩 1 至 2 门课程，课时不低于 64 学时。

教学科研单位为新教师安排助教工作或观摩课程，新教师下载填写《新任教师担任助教工作申请表》，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观摩听课记录表》，按规定完成后送交教师发展中心，同时由各院系备案。

三、要求与考核

为便于新教师完成研修内容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研修方案主要为教学科研岗新教师设定，对其他岗位新入职教师不作要求。

（二）学习要求

1. 研修中的“教学能力提升”部分为必修，共四阶段培训均要求新教师按时参加；“教师职业发展”部分为选修，共四模块的活动，需新教师在每个模块中至少选择一次参加（多者不限）；

2. 所选课程采取考勤签到制，不得代签；有任何原因不能参加已选项目时，需提前递交缺勤请假条，请假条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方可生效；

3. 必修环节缺勤1次，选修环节未能参加全部四个模块者，均视为研修不合格，需要重新参加下一年研修。

4. 每次活动的具体日程安排，均以当时所发通知为准，敬请留意。

（三）作业要求

1. 新教师需按照各部分要求，按时提交相关作业。

2. 教学设计作业（教案、PPT和微课视频等）内容是一个完整的教学过程，既不是45分钟课堂的压缩，也不是45分钟的节

选，而是为单位时间（10分钟）所专门设计。

3. 各小组组长需在12月31日前，提交小组活动总结及工作报告至Bb平台“2017年新教师研修”。

（四）考核及评价

1. 第一学期研修结束后，专家评审小组听取每位教师的微课试讲，进行考核评定；

2. 新教师入校第一学年内，须完成规定研修内容，通过考核评审，获得教师发展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，方具备“高校教师资格认定”的基本条件。